

中国现代史教学参考资料

教学用书 妥善保存

武汉大学历史系中国现代史教研组编

一九七七年三月

目 录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节录）（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1
中共中央向各级党委发出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通知（一九五〇年三月三日）	8
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摘录）（一九五〇年三月三日）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16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划分农村阶级成分的决定（一九五〇年八月四日）	25
各民主党派联合宣言（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四日）	48
为什么我们对美国侵略朝鲜不能置之不理（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六日）	《人民日报》社论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日）	59
为什么必须坚决镇压反革命（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63
中央人民政府和西藏地方政府关于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协议（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71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关于增产节约运动与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斗争的指示（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75

周恩来副主席在人民政协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上的 报告(摘要)(一九五二年一月五日).....	77
中央节约检查委员会关于处理贪污、浪费及克服官僚 主义错误的若干规定(一九五二年三月八日).....	81
北京市人民政府在“五反”运动中关于工商户分类处 理的标准和办法(一九五二年三月八日).....	88
马克思列宁主义事业中的重大事件——《毛泽东选集》 第一卷出版(1951年10月12日).....《人民日报》...	91
毛泽东选集第二卷出版(1952年4月10日).....《人民日报》...	97
毛泽东选集第三卷出版(1953年4月10日).....《人民日报》...	102
国家统计局关于一九五二年国民经济和文化教育恢复 与发展情况的公报(一九五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106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 (一九五三年二月十五日).....	120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 议(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132
为动员一切力量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 国家而斗争 ——关于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学习和宣传提纲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中国共产党中央宣传部 制发,经过中共中央批准).....	150
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 举行第四次 全体会议 的公报(摘录)(一九五四年二月十八日).....	187
粮食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是总路线的一个重要组成部 分(一九五四年三月一日).....《人民日报》...	192

关于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的若干问题（摘录）（一九五四年八月）	19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录）（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日）	215
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会议关于高岗、饶漱石反党联盟的决议（一九五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通过）	220
展开对资产阶级唯心主义思想的批判（一九五五年四月十一日）	《人民日报》社论 225
必须从胡风事件吸取教训（一九五五年六月十日）	《人民日报》社论 231
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扩大）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决议（一九五五年十月十一日）	234
统一认识，全面规划，认真做好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工作（摘录）（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人民日报》社论 254
一九五六年到一九六七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一九五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263
关于肃清一切反革命分子问题的报告（一九五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二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	董必武 284
中共中央关于整风运动的指示（一九五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295
这是政治战线上和思想战线上的社会主义革命	《人民日报》社论 300
在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的政府工作报告（节录）（一九五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附：（供批判用）

- 刘少奇叫嚷“巩固新民主主义秩序”的反动言论（摘录）·····314
- 刘少奇对安子文等人的谈话（一九五〇年一月二十三日）·····315
- 刘少奇对山西省委“把老区互助组织提高一步”的批语（一九五一年七月三日）·····319
- 胡风的部分反革命信件（摘录）·····320
- 刘少奇在上海市党员干部大会上的讲话（摘录）（一九五七年四月二十七日）·····328
- 章伯钧关于“政治设计院”的发言（一九五七年五月二十一日）·····343
- 罗隆基关于“要解决长期共存”和“平反委员会”的发言（一九五七年五月十日和五月二十二日在中共中央统战部召开的座谈会上）·····347
- 储安平关于“党天下”的发言（一九五七年六月一日在中共中央统战部召开的座谈会上）·····350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节录)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九日中国人民
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

序 言

中国人民解放战争和人民革命的伟大胜利，已使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在中国的统治时代宣告结束。中国人民由被压迫的地位变成为新社会新国家的主人，而以人民民主专政的共和国代替那封建买办法西斯专政的国民党反动统治。中国人民民主专政是中国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小资产阶级、民族资产阶级及其它爱国民主分子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政权，而以工农联盟为基础，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由中国共产党、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各地区、人民解放军、各少数民族、国外华侨及其它爱国民主分子的代表们所组成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就是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组织形式。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代表全国人民的意志，宣告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组织人民自己的中央政府。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一致同意以新民主主义即人民民主主义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的政治基础，并制定以下的共同纲领，凡参加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各单位，各级人民政府和全国人民均应共同遵守。

第一章 总 纲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新民主主义即人民民主主义的国家，实行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团结各民主阶级和国内各民族的人民民主专政，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为中国的独立、民主、和平、统一和富强而奋斗。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必须负责将人民解放战争进行到底，解放中国全部领土，完成统一中国的事业。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必须取消帝国主义国家在中国的一切特权，没收官僚资本归人民的国家所有，有步骤地将封建半封建的土地所有制改变为农民的土地所有制，保护国家的公共财产和合作社的财产，保护工人、农民、小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的经济利益及其私有财产，发展新民主主义的人民经济，稳步地变农业国为工业国。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依法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有思想、言论、出版、集会、结社、通讯、人身、居住、迁徙、宗教信仰及示威游行的自由权。

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废除束缚妇女的封建制度。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教育的、社会的生活各方面，均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实行男女婚姻自由。

第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必须镇压一切反革命活动，严厉惩罚一切勾结帝国主义、背叛祖国、反对人民民主事业的国

民党反革命战争罪犯和其它怙恶不悛的反革命首要分子。对于一般的反动分子、封建地主、官僚资本家，在解除其武装、消灭其特殊势力后，仍须依法在必要时期内剥夺他们的政治权利，但同时给以生活出路，并强迫他们在劳动中改造自己，成为新人。假如他们继续进行反革命活动，必须予以严厉的制裁。

第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均有保卫祖国、遵守法律、遵守劳动纪律、爱护公共财产、应征公役兵役和缴纳赋税的义务。

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各民族，均有平等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即人民解放军、人民公安部队和人民警察，是属于人民的武力。其任务为保卫中国的独立和领土主权的完整，保卫中国人民的革命成果和一切合法权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应努力巩固和加强人民武装力量，使其能够有效地执行自己的任务。

第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联合世界上一切爱好和平、自由的国家和人民，首先是联合苏联、各人民民主国家和被压迫民族，站在国际和平民主阵营方面，共同反对帝国主义侵略，以保障世界的持久和平。

第二章 政权机关

(略)

第三章 军事制度

(略)

第四章 经济政策

第二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建设的根本方针，是以公私兼顾、劳资两利、城乡互助、内外交流的政策，达到发展生产、繁荣经济之目的。国家应在经营范围、原料供给、销售市场、劳动条件、技术设备、财政政策、金融政策等方面，调剂国营经济、合作社经济、农民和手工业者的个体经济、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和国家资本主义经济，使各种社会经济成份在国营经济领导之下，分工合作，各得其所，以促进整个社会经济的发展。

第二十七条 土地改革为发展生产力和国家工业化的必要条件。凡已实行土地改革的地区，必须保护农民已得土地的所有权。凡尚未实行土地改革的地区，必须发动农民群众，建立农民团体，经过消除土匪恶霸、减租减息和分配土地等项步骤，实现耕者有其田。

第二十八条 国营经济为社会主义性质的经济。凡属有关国家经济命脉和足以操纵国民生计的事业，均应由国家统一经营。凡属国有的资源和企业，均为全体人民的公共财产，为人民共和国发展生产、繁荣经济的主要物质基础和整个社会经济的领导力量。

第二十九条 合作社经济为半社会主义性质的经济，为整个人民经济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人民政府应扶助其发展，并给以优待。

第三十条 凡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私营经济事业，人民政府应鼓励其经营的积极性，并扶助其发展。

第三十一条 国家资本与私人资本合作的经济为国家资本主义性质的经济。在必要和可能的条件下，应鼓励私人资本向国家资本主义方向发展，例如为国家企业加工，或与国家合营，或用租借形式经营国家的企业，开发国家的富源

等。

第三十二条 在国家经营的企业中，目前时期应实行工人参加生产管理的制度，即建立在厂长领导之下的工厂管理委员会。私人经营的企业，为实现劳资两利的原则，应由工会代表工人职员与资方订立集体合同。公私企业目前一般应实行八小时至十小时的工作制，特殊情况得斟酌办理。人民政府应该按照各地各业情况规定最低工资。逐步实行劳动保险制度。保护青工女工的特殊利益。实行工矿检查制度，以改进工矿的安全和卫生设备。

第三十三条 中央人民政府应争取早日制定恢复和发展全国公私经济各主要部门的总计划，规定中央和地方在经济建设上分工合作的范围，统一调剂中央各经济部门和地方各经济部门的相互联系。中央各经济部门和地方各经济部门在中央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之下各自发挥其创造性和积极性。

第三十四条 关于农林渔牧业：在一切已彻底实现土地改革的地区，人民政府应组织农民及一切可以从事农业的劳动力以发展农业生产及其副业为中心任务，并应引导农民逐步地按照自愿和互利的原则，组织各种形式的劳动互助和生产合作。在新解放区，土地改革工作的每一步骤均应以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相结合。人民政府应根据国家计划和人民生活的需要，争取于短时期内恢复并超过战前粮食、工业原料和外销物资的生产水平，应注意兴修水利，防洪防旱，恢复和发展畜力，增加肥料，改良农具和种籽，防止病虫害，救济灾荒，并有计划地移民开垦。

保护森林，并有计划地发展林业。

保护沿海渔场，发展水产业。

保护和发展畜牧业，防止兽疫。

第三十五条 关于工业：应以有计划有步骤地恢复和发展重工业为重点，例如矿业、钢铁业、动力工业、机器制造业、电器工业和主要化学工业等，以创立国家工业化的基础。同时，应恢复和增加纺织业及其它有利于国计民生的轻工业的生产，以供应人民日常消费的需要。

第三十六条 关于交通：必须迅速恢复并逐步增建铁路和公路，疏浚河流，推广水运，改善并发展邮政和电信事业，有计划有步骤地建造各种交通工具和创办民用航空。

第三十七条 关于商业：保护一切合法的公私贸易。实行对外贸易的管制，并采用保护贸易政策。在国家统一的经济计划内实行国内贸易的自由，但对于扰乱市场的投机商业必须严格取缔。国营贸易机关应负调剂供求、稳定物价和扶助人民合作事业的责任。人民政府应采取必要的办法，鼓励人民储蓄，便利侨汇，引导社会游资及无益于国计民生的商业资本投入工业及其它生产事业。

第三十八条 关于合作社：鼓励和扶助广大劳动人民根据自愿原则，发展合作事业。在城镇中和乡村中组织供销合作社、消费合作社、信用合作社、生产合作社和运输合作社，在工厂、机关和学校中应尽先组织消费合作社。

第三十九条 关于金融：金融事业应受国家严格管理。货币发行权属于国家。禁止外币在国内流通。外汇、外币和金银的买卖，应由国家银行经理。依法营业的私人金融事业，应受国家的监督和指导。凡进行金融投机、破坏国家金融事业者，应受严厉制裁。

第四十条 关于财政：建立国家预算决算制度，划分中央和地方的财政范围，履行精简节约，逐步平衡财政收支，积累国家生产资金。

国家的税收政策，应以保障革命战争的供给、照顾生产的恢复和发展及国家建设的需要为原则，简化税制，实行合理负担。

下略

选自《新华月报》第一期 8—10页

中共中央向各级党委发出 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通知

(一九五〇年三月三日)

各级党委同志们：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已于三月三日发出了“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中共中央认为政务院这个决定是完全正确的和适时的，各级党委必须用一切方法去保障这个决定的全部实施。

中共中央认为过去各解放区被分割的状态，已经完全改变，全国在地域、交通及物资交流与币制等等方面已经统一。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项目不作统一的管理和有计划的使用，则非但不利于国家的财政和经济工作，且将严重地影响人民的经济生活与妨碍国家的恢复和建设。各地同志对于财政经济工作，在过去长时期内，是习惯于被分割状态下的各自分散处理的，这在当时是完全必要和正确的，并且获得了巨大成绩。但是，现在必须切实地加以转变，如果不加转变，则要犯严重的错误。望各级党委，对于这种转变的必要性，向每个党员充分地加以解释，使他们都能有正确的认识。同时，从旧的分散的管理方法变为统一的管理时，各地在财政和物资上的征收、调度与支领等等方面，要发生若干困难，是难免的。因此中共中央要求各级党

委在军政、财经各部门工作的党员和非党人员进行解释，准备承受一时的部分的困难，保证政务院决定的迅速全部实现，以便共同努力来克服国家财政上的困难，避免金融物价的大波动，以利人民经济的迅速恢复和发展。

中共中央认为完成今年的税收预定计划，是克服财政困难和实现一九五〇年概算的重要环节，因此责成各级党委务必立即从全国每一市、县党委中各抽一个现任部长职务的干部，担任各该市、县的税务工作，克服干部思想上存在着的轻视税务工作的错误观点，以保证今年税收计划的全部完成。宁使其他各部缺少一个部长，而不要让税收机关成为一个弱的工作机关。

中共中央认为共产党员必须是遵守国家法令的模范。如有共产党员在财政经济工作中，有虚报人数、贪污腐化、破坏制度等等违法行为，则除开受到国家法律的严重处罚外，同时还将受到党的纪律的严重制裁。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选自一九五〇年三月四日《人民日报》

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

(一九五〇年三月三日政务院

第二十二次政务会议通过)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三月三日发出通令称：“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已经第二十二次政务会议通过，即希各级政府遵照执行。

“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全文如下：

目前我们的财政经济情况，有以下一些特点：(一)根据各区报告：全国军政公教人员已近九百万人；(二)去年秋季规定征收的公粮，虽已大部征齐，但在若干地区尚未征齐，且在征收工作中发生偏向。税收的实收数字与预定计划亦有距离；(三)过去国家支出的大部由中央人民政府负责和依靠增发通货，现在则公粮和税收大多尚有各区省市县人民政府管理。此种财政上的不统一和收支机关之间的脱节现象，如果任其继续下去，则势必额外增加通货的发行；(四)除西藏外，中国大陆已全部解放，由通货膨胀而来的金融物价波动，已不能限于一地，而势必影响全国。但是全国人民经过了十二年战争和通货膨胀之后，生活已极困难，需要我们努力防止通货膨胀。

上述的财政收支不平衡与收支机关脱节现象，如不速求克服，则不但一九五〇年的财政概算有被冲破的危险，而且

由此而来的金融物价波动，将大大增加全国人民的困难。但是必须指出：目前财政情况比之去年已有改善，进一步缩小财政收支之间的不平衡和防止金融物价大波动的可能性已经存在。其关键在于：节约支出，整顿收入，统一财政收支的管理。为了达到这个目的，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特作如下各项决定：

（一）成立全国编制委员会。以薄一波为全国编制委员会主任，由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派聂荣臻为副主任。各大行政区、省、大市均分设编制委员会，制订并颁布各级军政机关人员、马匹、车辆等等编制。各部队各机关的首长必须亲自负责，核实现有人员马匹，消灭虚报估计数字。立即停止各机关不经批准自行添招人员及招人开训练班的现象。政府及企业部门编外及多余的人员，不得擅自遣散，均由全国各地编制委员会统一调配使用。各部门各企业如须增添人员，在经过适当机关批准之后，必先向全国编制委员会请求调配，只有调配不足又经适当机关批准时，才能另外招收。所有旧军队旧人员一齐包下来的政策不变，但在我军解放前已跑散人员，不必继续招回。自己要求回家的人员，不必强留。包下来的人员，亦不应采取消极的包饭态度，应该有步骤地加以改造和合理使用。

（二）成立全国仓库物资清理调配委员会。以陈云为全国仓库物资清理调配委员会主任，杨立三为副主任。各大行政区、省、市、县各后勤部，各企业，各工厂，均分设仓库物资清理调配委员会。各级首长亲自负责，指导清查仓库，在本年六月底前查明所有仓库存货，无隐瞒地逐级转报全国仓库物资清理调配委员会，不得打埋伏，不得擅自转移。所有仓存物资，由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统一调度，合理使

用，以便减少今年的财政支出及向国外定货。

(三) 厉行节约。所有机关和公立学校，必须规定工作人员和学生的数量及每个人员的工作定额。所有国家工厂和企业，除规定职工人数及生产的质与量外，必须实行原料消费的定额制度，铲除囤积材料的浪费行为。一切国营经济部门，均须提高资金的周转率，保护机器资材，建立保管制度，严惩贪污浪费人员。全国均应节省一切可能节省的开支，缓办应该缓办的事务，以便集中财力于军事上消灭残敌，经济上重点恢复。

(四) 全国各地所收公粮，除地方附加粮外，全部归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统一调度使用，各省、市、县、区人民政府，非依粮局支付命令，不得支取公粮；同时省、市、县、区人民政府负有保管公粮不使损失腐烂与协助运输的责任。由于若干地区去年歉收和大城市需粮浩大，因此，必须由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拟定全国范围的公粮调拨计划，以便达到合理使用的目的。除人马口粮、集中起来的残废军人优待、救济、婴儿保育粮外，不经批准，各地不得以公粮发作经费。在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审慎计算其可能，发出调拨命令之后，各省不得拒绝以本省公粮运济外省或其他地区。凡属拨给外地的粮食，均应拨给近地的好粮。责成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制定关于公粮支付、保管、运输的各项规定。

(五) 除批准征收的地方税收外，所有关税、盐税、货物税、工商税的一切收入，均归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统一调度使用。全国各大城市及各县如在二月底尚未建立国库者，统限于三月中建立好，并代理地方库业务。三月份起所有税款逐日入库。离库较远之镇市，则由各地财政经济委员会规定时间按期入库，禁止延期缴库及挪借行为。税收是国家财